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
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
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1.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9 月 26 日期间，共收到各国依照大会第 67/94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2 段的规定提交的 7 份补充报告。各国的报告除其他外载列资料，说明各国为加强对本国领土上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关于这些报告的相关资料介绍如下。

二. 各国依照大会第 67/94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报告

2. 瑞典(2014 年 6 月 19 日)报告了 2012 年至 2014 年年中发生的、涉及以下国家驻瑞典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下列事件和严重违法行为：

* 本增编载有秘书长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最后期限后收到的材料。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2014 年 2 月 26 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大使馆遭欺诈，一名不明身份的罪犯入侵使馆核心电话系统，给使馆造成费用(约 17 000 瑞典克朗)。

保加利亚

2014 年 3 月 4 日，大使馆一名雇员受到一名因领事目的而前往该使馆的人士威胁。

埃及

2014 年 5 月 6 日，大使馆报告说，使馆领事处一名工作人员遭威胁和诽谤。所指控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4 月份，包括在脸书页面上发布有关该工作人员的虚假信息并对其实施威胁。受害者已向警方报案。

埃塞俄比亚

2012 年 1 月 4 日，在大使馆收到邮件和电话威胁后，总领事表示关切安保和安全问题。有人在领馆外举行的示威活动期间也发出威胁。

芬兰

2012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夜间，使馆一名工作人员的汽车被偷。

2012 年 6 月，该使团墙壁遭人涂鸦。

2012 年 7 月 7 日，住宿楼遭故意破坏，一扇窗户被一名身份不明的肇事者打破。

法国

2012 年，大使馆在短期内每周数次收到一名男子内容混乱的信。虽然这些信不含威胁内容，但令工作人员感到不快。大使馆不认为该事件构成提出指控的理由。

匈牙利

2014 年 2 月 25 日，大使馆一部车辆遭故意破坏，后座的一个包被盗。由于证据不足，已结束调查。

2014 年 3 月 26 日，大使官邸被盗。小偷闯入正门，偷走一些贵重的小物品。已启动初步调查，但后因证据不足而结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2 月 11 日，参加在斯德哥尔摩 Grand Hotel 举行的招待会的来宾在该酒店门外以及步入大堂时遭示威者骚扰和侮辱，并被拍照。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使馆馆舍外举行了警察获准的示威。抗议者用扬声器高喊口号，扰乱了整个街区。

2014 年 3 月 8 日，在使馆馆舍外举行了未经警察许可的示威。抗议者表现得气势汹汹，他们攀爬大使馆围栏，用扬声器大喊，并在大门上悬挂条幅。警察在接到使馆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抵达现场，但抗议者此时已离开。

利比亚

2012 年 2 月 6 日，两名男子在大使馆附近徘徊，侮辱工作人员并拍摄使馆车辆的车牌，干扰工作人员。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使馆工作人员遭一名男子骚扰，他每天给使馆打电话多达 20 次。此人也自己前往大使馆。他的行为具有挑衅性，给使馆打电话或前往使馆时经常声音很大。使馆工作人员感觉受到其行为的伤害和侮辱。

2014 年 4 月 30 日，利比亚的代办在使馆受到正在寻求领事援助的一名访客的威胁。

卢旺达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一次获准的在使馆外举行的示威期间，有人企图摘下并烧掉国旗，从而试图故意破坏馆舍。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一群人扯下使馆的一个标牌和一个邮箱。

斯里兰卡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夜間，使馆一名外交官的家被盗。第二天上午发现前门被打开，2 部手机、1 架相机和酒被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2 年 1 月 16 日，大使遭电话威胁和侮辱，此前大使曾就早些时候的一起事件提出指控。

2012 年 2 月 14 日，大使馆墙壁遭人涂鸦，叙利亚国旗被扯下。两名行为人被警察逮捕。

2012 年 8 月 14 日，一个 11 人的团伙闯入使馆，故意在内部搞破坏。一个电脑硬盘被偷。

3. 卡塔尔(2014 年 6 月 6 日)、阿曼(2014 年 6 月 25 日)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涉及本国领土上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违法行为。

4. 塞尔维亚(2014年6月27日)报告,2013年和2014年在塞尔维亚境内发生了22起针对外国使馆工作人员和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贝尔格莱德19起、苏博蒂察2起、诺维萨德1起)。

大多数违法行为是侵犯财产罪(19起),2起是交通违规行为(威胁公共交通),1起是破坏公共和平与秩序(暴力行为)。上述违法行为的27名受害人在向警方调查人员陈述情况或在提出相关投诉时指出,他们是受雇于外国使馆和驻国际组织代表团的外国人。但是没有资料表明他们是否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5. 古巴(2014年8月14日)报告,古巴的外交使团安全和保护多重响应系统取得如下主要成果:

- 暴力侵入驻古巴外交机构的事件发生率为零。而入室盗窃事件也均是个人制造的孤立事件,不是有组织的团伙活动。
- 犯罪行为数量下降。犯罪报告数量下降,2013年仅报告了9起。
- 暴力行为发生率为零。2013年末报告袭击案件。
- 绝大多数刑事罪为轻微刑事罪,未造成危险情况。
- 通过对外交团体所实施违法行为的调查,加强了对案件的后续,也有更多案件结案。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4年8月19日)提及了沙特阿拉伯(2013年1月23日)报告的、涉及沙特阿拉伯一名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人员的事件(见 [A/69/185](#), 第11段)。

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团提交的报告称,沙特阿拉伯驻德黑兰大使馆前随员 Yasser bin Mohammed Al-Qarni 是一名外交人员,于2013年3月14日卷入一次交通事故。该报告仅描述了实际事件的部分情况,并未说明 Al Qarni 先生在该事件中的作用。

德黑兰交通警察提供的报告称,2013年3月14日上午5时30分,Al-Qarni 先生超速驾驶,极大危及其他驾驶者和行人的生命,并导致车辆转向失控,造成1名伊朗平民丧生,其他2人受重伤,其中包括一名警官。

经证明,事故原因是驾驶人在酒精影响下高速、鲁莽驾驶;根据伊朗国内法规定,此举构成重罪。

有关部门向沙特阿拉伯大使馆适时通报了 Al-Qarni 先生此前的数次酒驾违法行为,这些行为严重违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1条第1款。此类行为一再发生,最终导致上述致命事故,证明沙特阿拉伯使馆未妥善处理其工作人员所犯的严重违法行为。

鉴于 Al-Qarni 先生犯下加重处罚情节的刑事罪(醉酒超速驾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在《维也纳公约》框架内表示，期望沙特阿拉伯大使馆与伊朗司法部门合作，完成已启动的司法程序，包括受害者家属启动的程序，考虑是否有可能放弃此名涉案外交官的豁免。除其他外，还建议该罪犯留在伊朗，直至执法部门开展适当调查。沙特阿拉伯大使馆似乎误解了外交部的上述请求。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在 Al-Qarni 先生因其外交身份未被起诉而返回本国后，沙特阿拉伯会将案件交由本国司法部门处理，并确保无论如何不会容忍让这一罪行的犯罪人逍遥法外。

三. 各国根据大会第 67/94 号决议第 12 段表达的意见

7. 卡塔尔(2011 年 6 月 6 日)、毛里求斯(2014 年 6 月 25 日)、阿曼(2014 年 6 月 25 日)和古巴(2001 年 8 月 14 日)报告了它们为加强在其各自领土上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及安全而采取的措施。¹

8. 卡塔尔(2014 年 6 月 6 日)报告说，已采取所有措施和努力，以保障外交总部的安全，确保外交使团的安全。为此，动用了官方固定岗哨、平民固定岗哨和机动巡逻队。此外，保障了所有国家活动和对外交总部正式访问的安全。在出现潜在威胁的情况下，提高了安保级别，以确保派驻卡塔尔的外交使团的安保和安全。有 1 名外交联络干事负责确保通过外交使团安保官员和公共警卫部之间不断的协调，作出安保安排。

公共警卫部设法加强与外交使团的沟通，以期消除障碍，落实建议，消除任何可能影响安保系统的负面因素。为此，已采取措施与外交使团的安保官员举行年会，以了解使团的安保需要，并与内政部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使团提出的问题。

9. 毛里求斯(2014 年 6 月 25 日)报告，它于 1969 年 7 月 18 日加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加入之前，为了使《维也纳公约》有关免于起诉、免税、外交使团人员和馆舍安全的某些规定生效，毛里求斯政府于 1968 年颁布《外交关系法》。《外交关系法》附则第 22 条规定，驻毛里求斯外交使团的馆舍不可侵犯，未经使团团团长许可，任何毛里求斯人不得进入上述馆舍。

因此，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使团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防止扰乱使团的安宁或损害其尊严。

毛里求斯警察应要求高级专员公署和使馆馆舍提供武装安保。一旦威胁增加，则提高安保级别。

¹ 答复全文见 http://www.un.org/en/ga/sixth/69/protection_of_diplomats.shtml。

10. 阿曼(2014 年 6 月 25 日)报告, 由于安保部门采取了措施, 其环境安全而且有保障。上述措施包括部署警卫、核查进入受保护地点人员的身份、监视周围地区以确保应有的安全。还采取了类似措施, 以便按照外交惯例保护有外交身份的人员。在当前形势下, 上述措施据信是充足且适当的; 但应该指出, 有关方面正在监测安全事态发展, 以便确定是否有必要在通常所采取的措施之外采取额外措施。上述措施是在与使团及其工作人员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采取的。

11. 古巴(2014 年 8 月 14 日)报告, 古巴建立了外交使团安全和保护多重响应系统。该系统基本上是预防性的, 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安全和有保障的氛围, 使派驻外交官不受干扰地处理事务。

该系统由内政部所属的外交使团安全和保护部管理。该部与内政部其它部门以及该系统的各个实体密切合作和协调。

该系统确保充分保护外交部门、办公室和居住场所以及全体外交人员, 包括在此类人员通常工作和居住的首都哈瓦那以外的省份。

该系统的主要优点包括:

- 全天 24 小时运作
- 全天 24 小时提供英文和法文翻译服务
- 为派驻古巴的外交人员提供了一个三位数电话号码, 他们可在任何地方拨打此号码求助
- 对于外交人员在普拉亚区、广场区和哈瓦那旧城区拨打的电话, 警察可在 5 分钟内作出响应
- 在普拉亚区、广场区和哈瓦那旧城区大多数外交馆舍所在的地区, 安设了一个录像监测系统
- 全天 24 小时实施巡逻制度, 特种部队随时准备处理影响外交使团的行为和事件。
- 为该系统所涉部队提供专门培训
- 设立了负责外交单位保护的专门机构, 以确保根据《互惠协定》或直接合同为外交馆舍提供实体保护

古巴指出, 它将继续特别关注古巴境内外交使团和委任代表的保护和安保, 以示它致力于实施有关此问题的现行国际准则, 尤其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